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占江	是	1,850,000	9.29%	2.36%	2021年12月10日	2022年1月21日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当源投资有限公司
		410,000	2.06%	0.52%	2021年10月27日	2022年1月21日	支杰
		430,000	2.16%	0.55%	2020年12月7日	2022年1月21日	刘升
合计	-	2,690,000	13.51%	3.43%	-	-	-

注：若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占江	19,910,154	25.36%	9,250,000	46.46%	11.78%	0	0.00%	0	0.00%

3、其他

李占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4日